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760號

原告 梁傑鈞

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偉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發票日期為民國111年7月17日、票據號碼387064、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40萬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下爭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87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萬2,301元【本金40萬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3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40萬2,3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編號	類別	本金 (新台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年息 (%)	給付總額 (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
1	利息	40萬元	113年9月5日	113年10月9日	6	2,301元
小計						2,301元